彰化縣永靖鄉公所104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04年01月至104年03月止

(本表為季報表)

表 8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撥款情形				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，如採公開招標，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第一季支付數R1 (1/1~3/31)	第二季支付數R2 (4/1~6/30)	第三季支付數R3 (7/1~9/30)	第四季支付數R4 (10/1~12/31)	截至本季累計撥付金額 =R1+R2+R3+R4			是	否
社會運動-獎補助費	補助彰化縣清溪婦聯會辦理[104年會員大會暨第一季委員會]活動費本所補助彰化縣清溪婦聯會辦理[104年會員大會暨第一季委員會]	彰化縣清溪婦聯會	永靖鄉公所-社政課	20.0				20.0				V
合計				20.0	0.0	0.0	0.0	20.0				

製表　　單位主管　　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1、如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(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、文化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婦女、身心障礙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

2、本表請於每季終了 5日內送主計室彙整於每季終了10日內送縣府主計室彙整保行政院主計處。